

市民茅女士在她人生第一次长途旅行前，将一份记录她QQ、微博、微信的登录名和密码以及网站注册信息的文档，交给她的朋友，并说：“如果我出了事，这些就交给你了。”后来，她毫无意外地回到了家，这件事也就被传为笑谈。

当网络社交成为生活方式的首选，当我们越来越习惯性地把资金放入支付宝、微信账号时，您是否想过，如果有一天您突然不在了，QQ、微信、支付宝等“互联网遗产”该怎么办？

“互联网遗产”是什么？

互联网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的网络权益和财产，包括账号、密码、图文、音视频、虚拟货币、网上店铺、游戏装备等，也称为数字遗产。

根据权利属性的不同，大体可分为三类：

一是个人信息类：即网络用户在网络上所拥有的个人账号、密码等信息；

二是虚拟财产类：自然人在网络上经原始创作所产生的相关作品，如微博、照片、音频、网络日志、视频等数字资源作品，以及网络域名、电子书、数据库使用权等；

三是数字化财产：

“网络遗产托管”是否可行？

2009年，南京一家电子公司开展“网络遗产托管服务”，专门针对主人意外后，网络上的QQ、MSN、论坛、游戏账号等的善后管理，一时赚尽眼球。

以QQ号为例，需要先签订协议，然后由公司为客户电脑植入一个类似于“木马”的程序，如果程序监控到该账号连续30天无人登录，那么公司将直接联系继承人，全程只收100元。

对于希望QQ、网游账号跟自己一起“西去”的用户，则专门开设网络“公墓”。账号墓地费用为每年10元，而为了满足逝者“人在号在，人不在号也要在”的要求，他们每隔一段时间会为其上线一次。

也许是因为具体操作不那么顺利，这个创意小火了一阵后就销声匿迹了。据记者搜索，目前国内还没有真正成规模的“网络遗产托管服务”。

记者 顾嘉懿

如果有一天您突然离世 您的 QQ 微信 支付宝 咋办？



互联网遗产可以继承吗？

a、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

3月，我国新颁布的《民法总则》第127条在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同时，增加“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”。该条文明确了互联网数据权和虚拟财产权都属于民事权利的一部分。

“《民法总则》的这个规定，更多是一种‘确权’式的规定。”浙江匡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倩说，“它的背景是，以前人们在网络里投入大量时间、精力、金钱所累积的财产，比如游戏装备、账号余额等，是否属于财产，可否继承；当它受到侵害，能否主张赔偿，甚至能否追究刑事责任，都是有争议的。《民法总则》的这个规定，相当于给了虚拟财产一个法律认

可的‘财产’身份。”

然而，网络虚拟产品的遗产继承问题比较复杂，我国目前还没有系统、规范的网络财产继承方面具体的立法。现行的《继承法》仅对实物财产的继承作了规定，对互联网上的虚拟财产继承问题并没有规定；《物权法》保护的财产只是现实中的财产而不包括虚拟财产。分析人士说，《民法总则》修改的意义在于“对新事物有所回应，不让新型民事权利没有法律上的依托。与此同时，对尚在发展的新型民事权利还有待继续研究。所谓数据权和虚拟财产在未来非常有可能额外进行特别法的规定”。

新《民法总则》刚刚颁布，正式施行要等到今年10月1日。

b、继承权和隐私权的矛盾

据分析，虚拟财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它的物权属性，但跟普通财物不一样，特别是在继承方面。虚拟财产有强烈的“人身性”。也就是说，这些虚拟财产通常都是跟账号联系在一起的，和虚拟世界里的人际关系、人脉

来往密不可分，继承可能会侵犯个人隐私权，所以法律出台还得慎重。“国外曾经有过相关判例，死者去世后，家属要求继承其虚拟财产，网站认为虚拟财产涉及账号密码，涉及死者生前的隐私权，死者不一定愿意将生前在虚拟世界交往的信息向世人公布，或者向继承人公布，最后拒绝提供。”

如果死者将虚拟财产所在的账号密码主动写进遗嘱，情况又会不同。对这一点，浙江立甬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才宗说，我国《继承法》从1985年10

月1日起施行到今，没有进行过修改，网络的普及显然比《继承法》的出台晚得多。“下一步，应该会对《继承法》有修改了，可能主要是遗嘱细节之类的内容。如果将相关内容写进遗嘱，将会在法律上多一重保障。”

c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

目前，主流的观点仍是依照《继承法》，对具有人身性质的网络遗产不可以继承，如QQ、邮箱、网络ID等。在法律尚未明确涉及的部分，律师普遍建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按照不同公司的服务协议做事。比如腾讯有腾讯的规定，支付宝有支付宝的规定，碰到问题，

先和相关公司保持沟通。实在不行，再诉诸法律维权。“但因为现在虚拟财产界定不清，取证困难，打起官司并不易有好结果。”一位律师说。

在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面，律师杨倩表示有两条规定值得注意，分别是《文化部、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。“算是网络货币的两个典型规定，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概念有比较明确的界定。”杨倩说。前者明确指出：“在游戏终止服务时，对用户已经购买但尚未使用的虚拟货

币，企业必须以法定货币方式或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给予退还。”对继承问题没有说明，只有“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不支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的，应采取技术措施禁止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在用户账户之间的转移功能”。

记者 顾嘉懿